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 **自願公告 擬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購回（「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宣佈有意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根據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以購回至多67,944,663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

於2025年8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建議行使其於股份購回授權下的權力，並根據市況不時於公開市場按最高總價40百萬港元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董事會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後續將購回的股份註銷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建議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董事會相信，於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說明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前景及展望的信心，並將最終令本公司受惠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建議股份購回的執行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

## 關於德琪醫藥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簡稱「**德琪醫藥**」，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6996.HK）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的全球商業化階段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治療具有未獲滿足的大量醫療需求的疾病的同類首款和同類最優療法。其產品管線涵蓋臨床前階段到商業化階段並包括多個內部開發項目，當中包括ATG-022（CLDN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37（口服CD73抑制劑）、ATG-101（PD-L1 × 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31（靶向CD24巨噬細胞激活劑）及ATG-042（口服PRMT5-MTA抑制劑）。

德琪醫藥亦開發了AnTenGager™，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有「2+1」二價結合低表達靶點、空間位阻掩蔽效應及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利的CD3序列等特點，可將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減至最低並提高療效。這些特性使該平台可廣泛應用於自體免疫性疾病、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適應症。

目前，德琪醫藥已在美國及亞洲獲得31個臨床批件(IND)，並在11個亞太市場遞交了新藥上市申請(NDA)。其領先的商業化資產希維奧®(塞利尼索)已獲得中國大陸、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澳大利亞的批准。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公告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反映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公告，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告內有關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有關此等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